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095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5、207
、209號1樓及203、207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郭欣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項紀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
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
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
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
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
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項紀華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債
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院調
查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再予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
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又債務人住所地
係在桃園市，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首揭
條文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
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
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嘉崴